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3次会议

1997年9月30日
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后来的主席：泽斯女士(副主席)(希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14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关于管理维持和平资产的建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7-81907 (c)

Distr. GENERAL
A/C.5/52/SR.3
1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零5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A/C.5/52/L.1和A/C.5/52/L.2)

1. 主席先生表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十分关注在非正式文件基础上、于9月19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的A/C.5/52/L.2号文件中列入的工作议程，文件中还收集了该次会议上代表们所提的意见。主席先生还提到行预咨委会关注A/C.5/52/L.1号文件中所提有关第五委员会的文件状况问题。

2. 在9月19日会议上提到了审计委员会就项目113“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准备的，应于1998年1月提交的关于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所完成工作所有方面的管理审查的报告、关于综合管理系统的最新特别审计的报告、关于改进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和对这种执行制度报告可能作出变动的建议的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请求咨询委员会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就1997年9月25日文件提及的无法在第52届会议讨论阶段提供上述4份报告供委员会审议说明原因。

3. 关于联合国大会1997年9月15日作出的题为“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第51/243号决议提及的项目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在应大会要求所作报告的准备工作方面，主席先生提醒委员会注意审计长在上述决议通过之前所作的声明——即使秘书处尽最大努力准备决议草案所需的文件，也无法保证这些文件于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阶段结束时完全准备就绪。

4. 关于项目116“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1997年9月18日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并作为编号A/52/379号正式文件提交秘

书长。

5. 另外有关项目116，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5/218号决议关于付给联合国和附属机构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将依照该决议第2段由秘书长近期提出报告。

6. Pena女士(墨西哥): 认为对文件状况进行总体研究后就工作计划做出决议是最为适当的做法。在9月19日的会议上已就文件状况提出了一份临时清单，但上面有些文件缺少印发日期。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秘书处已经指出了10月30日到12月1日期间印发有关免费提供人员的文件，但在A/C.5/52/L.1号文件中却对有关日期只字未提。

7. 发言人注意到审计长的说明，希望能够至少准备出若干文件。作为有关第51/243号决议谈判的协调员，他提醒秘书处注意代表团在指定日期拥有文件对达成共识的重要性。应该如期完成计划，否则人们只能认为秘书处无视各代表团所付出的努力。在商谈决议草案之时，人们对秘书处的信任感受到嘲弄，形势确是令人不快。发言人要求报告负责人就此做出解释。

8. 除此之外，要求就第二个有关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原订12月10日在非正式会谈中审定、而印发材料中日期却是12月15日一事做出说明。这一项目应在年底前予以审定，因为如果我们不对1996-1997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作出一个决议的话，那么很难就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作出决定。

9. Buergo女士(古巴): 根据已作出的决议规定，有关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人员问题将于年底前审定。然而，在清单中对所有文件的印发日期均未提及。希望予以说明，我对此有很大兴趣。

10. 有关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应该注意到古巴和其他代表团的立场，即该项目应在研究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前列入工作计划，特别是列入已印发的A/C.5/51/53号文件。希望能够具体了解何时为审查该项目的适宜时机。

11. Moktefi先生（阿尔及利亚）：感谢分发了非殖民化委员会主席的信，并对将特别委员会秘书处移至新成立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建议表示极大兴趣。

12. Sial先生（巴基斯坦）：同意墨西哥代表就有关免费提供人员的报告状况的看法，并认为大会一旦作出一项决议，就应该予以尊重。

13. Riva先生（阿根廷）：强调在进行结构改革之时了解受影响方面的政治见解的重要性。在对非殖民化委员会改组问题上，其主席了解了这方面的情况，这是令人高兴的。阿根廷代表团完全同意这些意见。

14. 主席先生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期待按期提供文件以审定议程项目。请审计长尽快就此作出答复以便向代表们报告。关于概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文件印发日期是搞错了，将及时予以纠正。

15. Acakpo Satchivi先生(秘书)：就有关古巴代表的提问，指出原来预计10月7日星期二审定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执行情况的项目。非正式协商的组织工作将取决于委员会对秘书处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16. Pena女士(墨西哥)：鉴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报告打印日期的错误，希望对工作日程作出相应调整以便在一次正式会议中审议这一项目。

17. 主席先生: 主席团希望印发一个更正, 其中包括对工作议程作必要调整。

议程项目14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A/51/905, A/51/803和A/52/380)

关于管理维持和平资产的建议(A/50/907, A/50/985和A/51/957)

18. 主席先生 提醒在1997年6月17日作出第51/218E号决议时, 大会曾对秘书长迟交有关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一事表示遗憾, 并决定至迟于1997年10月15日详细审议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及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大会授权秘书长在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的承付款额, 数额不超过过去3个月的现时开支以维持后勤基地, 并最后确定有关管理和平资产及联合国后勤基地作用的各项建议。

19.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主席) 提出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有关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A/51/905)和管理和平维持和平资产(A/51/957)的意见。

20. 有关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并未依据所耗费用对其效益作出适宜分析。重申要求作出这一分析, 同时这也是大会的要求。

21. 咨询委员会已经接受、大会并已通过有关向基地转交资产的政策。但下述情况令人关注; 秘书处不得不储存以贷款形式的转交物资或会员国由于对其转让的限制而捐献的物资, 同时这些捐助国拒绝接收退还。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为避免今后类似情况的发生，建议在与捐助方签字协约时，应包括某些条款以便一旦停止使用联合国后勤基地时，捐助人不得不接收归还装备或同意向有关负责方面转让装备。咨委会忠告如不制定一项协议以预测不利情况，联合国不如把这些装备销毁的好。

22. 咨询委员会提出大会还应该通过自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的基地预算和全部员额。强调重视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报告中基地费用的精确参考材料。在基地下年度预算中应该包括有关执行情况和有关费用支出方式的材料。

23. 秘书长建议设立44个员额，这意味着与前期相比增加了11个。咨询委员会提出员额水平应依照行动数量重新审定。

24. 根据东道国在维护、改革及更新场所方面所提供的服务，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预算第3款中有关场所和住所方面有所节省。为此，咨委会提出这类援助应在基地的预算方案中有所体现。

25. 总之，咨委会要求大会根据秘书长报告的第38段采取措施。至目前为止，基地是遵照特别财政与行政管理规定行使职能的。一旦大会核准预算和人员配置，这些规定即失效，由此带来基地员额方面的变化也将大大增加酬金方面的开支。

26. 鉴于基地取代了原设在比萨(Pisa)的装备储备，但仍发生功能部门的部分开支——尽管没有工作使命，秘书长应研究并提出其他财政来源或形式并寻求其他财政自理的方式——已提出的建议除外。秘书长还应研究扩大基地使用范围的可能性，允许联合国的其他组织和方案使用，比如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并将此列入他的下一个报告中。

27. 关于管理维持和平资产，咨委会赞赏秘书长采取的旨在实行一套

新的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的措施，其首要组成部分即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咨委会提请其他各部门考虑运用这套系统的可能性。维持和平行动部凭借组织内部的知识和经验开发过这套系统。关于秘书长要求增设四个支助帐户员额问题，如果需要可以通过重组职位得以满足的话，咨委会没有异议。

28. 咨询委员会同意大会在A/51/957号文件第九节中指明的应采取措施。同时要求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针对支助帐户问题，就各维持和平行动中运用新的系统后的效益及生产率方面有何反应予以说明。

29. Kaltenbach（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和管理咨询司项目官员）：就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审计报告(A/51/803)介绍情况，该报告包括了1996年5月和11月的审计结论，1997年2月提交大会；1997年4月，内部监督事务厅曾对基地进行全面审计。

30. 监督厅认为设立后勤基地来储存和管理正在缩小或结束的特派团的资产的概念看来是可行的，条件是要能够有效和有效率地加以管理并获取行使职能的必要资源。

31. 监督厅在报告中提到盘存价值时虽然提及了基地库存与年储备损耗之间的关系问题，但是必须看到由于联合国和平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设备的运到，已使近来库存增加，并由于结束特派团的工作而将继续增多。另一方面，还应该承认随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减少以及新的租约的安排，都将影响到必需设备的种类和数量以至于基地的作用。

32. 确定有关设备、物资和用品是否可用的必备技术评价手段依然十分落后。无用设备应该注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清仓。只有对可使用物资的盘存价值进行合理评估，才能够对基地的有效性和效率更好地作出评价。监督厅注意到已核准的基地预算草案中包括一次性拨款430万美元以支

付库存日管理费用。

33. 监督厅看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按照审计人员的建议实行了积极措施，尤其是制定一个任务说明和核准的组织结构，设立职能机构注销某些类别设备，编纂已使用资产运往基地与否的标准，简化装备包概念至总数为两个开办装备包。

34. 监督事务厅在报告中对联合检查组所表示的兴趣十分重视。检查人员对维持和平部在基地管理方面的作用提出了一些问题。监督厅在报告中也考虑了要求维和部采取措施的问题。对检查人员提出的其他问题值得具体研究，但这些与监督厅的审计要求相差甚远，仅限于基地的运行与管理，以及基地履行已制订任务而采取的措施。有鉴于此，监督厅希望联合检查组对已结束的或缩小规模的特派团剩余装备的运送、储备和转运实施更大范围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全球管理。

35. Shenwick女士（美国）表示，虽然美国支持秘书长关于在布林迪西建立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建议，但希望秘书处代表和咨委会主席在下星期的讨论中就某些问题予以澄清。

36. 问题之一是秘书长的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将员额分为专业人员、当地雇佣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发言人了解专业人员同一般事务人员的区别；但过去一般事务人员是被理解为在当地雇佣的，那么就不应该存在上述的区别。希望了解为什么建议划分员额为三个类别，他们各自的任务又是什么。

37. 同时还希望咨委会主席澄清为何认为基地在重新安排员额时需要调换并变更一部分员额，这将增加有关费用开支。希望看到有关的其他情况报告。

38. 美国一直以为关闭比萨联合国供应站为布林西迪基地的大部分人员提供了就业，这意味着工作地点的变更，并且受到影响中止在比萨受雇人员还领取了钱款。然而这些人后来又受聘于布林迪西而并未停止服务。这种情况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情况如出一辙，使人记忆犹新的事是秘书长当时曾明确表示上述情况不容许再发生了。

39. 咨委会表示要对布林迪西基地员额进行核定。咨委会主席最好向第五委员会说明这样做的理由，同时，如果他认为员额需要削减的话，又有哪些具体建议。

40. 咨委会还表示关于后勤基地费用与收益的关系没有一份适当的分析。然而对秘书长的报告却毫无异议，这本身就是矛盾的。美国认为咨询委员会应该就设立后勤基地的行使权力基础予以澄清。

41. 发言人要求秘书处证实这是联合国唯一的后勤基地。并且认为确认这个正在建立的长久和唯一的基地是十分重要的。

42. 关于帐户支助，咨询委员会主席曾表示同意秘书长关于通过重新安排建立4个新员额的建议。尽管这涉及任命3个结果分析员额的安排问题，美国不理解的是几个月前咨委会建议任命300个特殊职能员额，而现在又说其中3项属非重点职能。美国希望了解一下这些具体指哪些职能。

43. 另外，希望秘书处这几天就以下方面作出说明：有关结果分析员额的重新安排进展如何；哪些包括行政和管理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内的帐户员额已由结果分析组重新安排；如果得到大会许可，如何展望。

44. Daes女士（副主席）主持会议。

45. 在谈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报告

(A/52/380)时，发言人表示，按照她的想法，联合检查组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不应要求调派一名检查员去纽约。美国无法肯定报告究竟是在批评内部监督事务厅呢还是批评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更令人吃惊的是，有一份报告竟请行政部门通告是否实施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看来合乎逻辑的解释是当联合检查组——已经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制定报告时，就应该明确行政部门是否实施了监督厅的建议。最后，发言人希望今后不再出现类似联合检查组如此含糊不清的报告了。

46. 主席表示将在适当时候回答代表们的提问。

下午4时散会。